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文件

大运河院发〔2020〕1号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后期资助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明确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以下简称大运河院）服务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课题研究导向，扶持理论阐释、学术研究、决策咨询的优秀成果，特设立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后期资助课题。

一、设立宗旨

1.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是大运河院课题的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大运河院课题均为大运河院公开发布的研究课题，具有同等学术地位。

2.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省内外有志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的专家学者、政府工作人员等均可申报，择优立项。

二、资助范围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主要资助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有关

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必须标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等成果字样。具体包括：

1. 基本完成（80%以上）并且尚未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运河故事通俗读本等。
2.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3. 3篇及以上省部级以上报纸理论文章。
4. 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舆论导向，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达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领域领先水平。
2.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不能申报。
3.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报评审

1.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办公室常年受理大运河院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
2. 申请人须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网站下载《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申请书》；将申请书及申报成果等相关材料按照当年课题申报公告的要求报送大运河院办公室。
3.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的评审工作由大运河院负责组织。
4.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的最终立项，由大运河院院务委员会批准。

五、项目资助

1.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的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后续研究和出版。

2.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经费额度一般不高于 10 万元，视前期成果质量而定。具体数额经本人申请和评审专家评定后，由大运河院院务委员会批准。

3.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的研究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管理。

4. 申报评审过程中或立项后，申请人如擅自出版申报成果，将视为申报无效，或终止立项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5. 每位研究人员一年内主持大运河院发布的后期资助课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六、成果结项

1. 大运河院后期资助课题成果完成后应按时报送大运河院。大运河院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评审认为达到结项要求后，由大运河院批准结项。

2. 课题结项后大运河院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结项证明。

七、成果出版

1. 出版经费待成果验收合格后拨付有关出版社，并由大运河院统一管理。

2. 成果出版时必须标明系得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资助。

八、附则

1.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大运河院，未尽事宜由大运河院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

2020 年 5 月 9 日